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纱)罚决字[2023]第000151号

当事人： 刘鹏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

根据自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1月13日10时21分在纱帽街汉南大道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汉南大道为主干路，占道面积2.5平方米(长2米*宽1.25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放弃陈述申辩，承认违法事实，现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第7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
(汉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